关于印发《大连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司）：　　现将《大连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　　大连市统计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统计登记管理，保障统计资料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根据《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登记，是指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所有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并依法进行统计工作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凡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以及我市在境外或在外省、市的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均应依照本办法办理统计登记。　　第四条　市及县（市）、区统计局是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统计登记的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协调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登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级工商、民政、财政、物价、技术监督、编制等部门应当协助统计主管部门开展统计登记工作。　　第五条　单位应按下列规定申报统计登记：　　（一）市直及所属单位和中央、省属、外省（市）驻连单位以及外国企业驻连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向市统计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二）县（市）、区直属及所属单位，向县（市）、区统计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三）无上报主管部门的单位到批准或发给其营业执照机关的同级统计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四）个体工商户由统计主管部门委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六条　单位办理统计登记，应当在设立或者迁入被批准之日起３０日内办理；本市驻外单位，应当在被批准之日起６０日内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本办法实施前设立的单位，应当按统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统计登记。　　第七条　单位办理统计登记，应向统计主管部门提交企业（社团）登记证明或者行政事业单位批准成立文件，并填写《统计登记申请表》。　　第八条　统计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登记单位提交的证明文件和《统计登记申请表》所涉及登记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核准登记的单位，统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发《统计登记证》。　　《统计登记证》由市统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伪造、涂改或转借。　　第九条　《统计登记证》丢失或者损坏，统计登记单位应于３０日内报原发证的统计主管部门，并申请补发。　　第十条　已经办理统计登记的单位分立、合并、迁移以及登记项目变动的，应当在被批准之日起３０日内，向原发证的统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在被批准之日起１５日内向原发证的统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统计登记证》的有效使用期限为３年，有效期满的单位，须在期满之日起３０日内到原发证的统计主管部门重新登记换证。　　第十二条　《统计登记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具体年检日期由统计主管部门通知。　　第十三条　各级统计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做好统计登记汇总上报工作，同时应建立统计登记档案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登记单位名录库。　　第十四条　统计主管部门办理统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及年度检验的收费标准，应按照财政局、物价局核定项目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不办理或不按照规定时间办理统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提供不真实统计登记资料的；　　（三）丢失、损坏《统计登记证》不及时补办或有效期满不及时换证的；　　（四）不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统计登记年度检验的。　　第十六条　对擅自印制、伪造、涂改或转借《统计登记证》的，由统计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宣布废止，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下达处罚决定书；实施罚款处罚，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罚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统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阻碍统计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统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